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376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蔡承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玖佰伍拾元，及
1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
16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7 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債務人蔡承佑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90,0
20 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
21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62採機動利率計算，
2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
2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4 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25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6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
27 9月20日止累計167,950元正未給付，其中165,033元為本
28 金；2,417元為利息；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2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
30 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
31 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

01 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02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07 附表

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376號

09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5033 元	蔡承佑	自民國113 年09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 62%計算之 利息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15 另行聲請。

16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18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1 利快速合法送達。